

附錄五、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填寫範例)

填寫範例 A-1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報名表

一般生

※國中報名序號	招生學校名稱	蘭陽技術學院	代碼	117	※報名編號
					〈請勿填寫〉

姓名	胡凱妹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8	8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8 年 3 月 25 日										
就讀國中	宜蘭縣頭城國中					學校代碼					
	0	2	4	5	0	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9年5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26141					市內電話					(03)9771997
	宜蘭縣頭城鎮復興路 79 號					行動電話					0900-999-999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完全採用前次報名時審查核定之各項積分 (免再浮貼積分證明文件)  
本次報名積分請採計國中學校證明單及本人勾選浮貼之各項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浮貼證明文件	國中學校證明單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競賽得獎證明或獎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16	
	服務學習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體適能	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或體適能檢測網路護照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適性輔導	加蓋國中學校戳章之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生涯發展規劃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教育會考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免繳		15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若證明文件係由免試生自行提供，請勾選「浮貼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黏貼於本表背面「積分證明單浮貼處」，若考生就讀國中提供加蓋學校戳章的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則請勾選「國中學校證明單」並將證明單釘於報名表後。
- 考生僅需自行提供就讀國中出具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中未出具之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 ※欄位由國中報名學校或招生委員會填寫，其餘欄位請免試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
-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不一致時，以招生學校名稱為準。
-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第 7 頁至第 8 頁有關本會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逕行向國立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單位索取會考成績，並進行後續處理。

免試生 確認簽章	胡凱妹	監護人 確認簽章	胡大昌
-------------	-----	-------------	-----

#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 3 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5)  其他 \_\_\_\_\_
- (6)  其他 \_\_\_\_\_
- (7)  其他 \_\_\_\_\_
- (8)  其他 \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浮.....貼.....處.....

浮貼繳費證明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浮.....貼.....處.....

浮貼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浮.....貼.....處.....

浮貼低收入戶證明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浮.....貼.....處.....

**(5) 其他** \_\_\_\_\_

.....浮.....貼.....處.....

**(6) 其他** \_\_\_\_\_

.....浮.....貼.....處.....

**(7) 其他** \_\_\_\_\_

.....浮.....貼.....處.....

**(8) 其他** \_\_\_\_\_

.....浮.....貼.....處.....



#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件：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參加國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統一繳納)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3)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 (擇一繳附)  
 本人曾經報名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一次聯合免試入學，且同意招生委員會採用前次審查通過之報名費優待資格 (免浮貼證明文件)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5)  其他\_\_\_\_\_
- (6)  其他\_\_\_\_\_
- (7)  其他\_\_\_\_\_
- (8)  其他\_\_\_\_\_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縮小，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報名費繳款證明文件 (如為郵政匯票正本請勿黏貼，以固定夾夾於報名表首頁) —

.....浮.....貼.....處.....

-----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浮.....貼.....處.....

-----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 -----

.....浮.....貼.....處.....

----- (4) 10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

----- (8) 其他 -----

.....浮.....貼.....處.....

##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第二次聯合免試入學簡章下載辦法

- 壹、網路下載日期：103 年 7 月 11 日
- 貳、本會電話：03-9771069、03-9771997 轉 156
- 參、本會傳真：03-9777027、03-9777684
- 肆、本會網址：<http://enter5.fit.edu.tw/>
- 伍、本會E-mail：[enter5@mail.fit.edu.tw](mailto:enter5@mail.fit.edu.tw)
- 陸、本會校址：26141 宜蘭縣頭城鎮拔雅里復興路 79 號

備註：依「專科學校法」，專科學校畢業之學生授予副學士學位。

## 10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位置圖



(蘭陽技術學院學校位置圖)